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昕霏  
電話：063901132  
傳真：06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10609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60929A00\_ATTCH1.pdf、1060929A00\_ATTCH2.doc、1060929A00\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04年6月1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993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